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調整《電子交易(費用)規例》下的各項費用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553A章)(下稱“《規例》”)下的各項核證機關及數碼證書認可費用而提出的調整建議。

背景

2. 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稱“《條例》”)訂立了法律框架，令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條例》亦設立了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稱“計劃”)，讓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以發出數碼證書來核實電子交易中的數碼簽署。根據計劃，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均須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認可。要獲得認可，核證機關必須獲得總監信納其系統、營運及服務均已達到指定的保安和穩當程度標準。

3. 在審批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申請及續期申請時，總監須根據法例規定考慮以下事宜：

- (a) 核證機關的財務狀況；
- (b) 處理與《條例》有關的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
- (c) 發出數碼證書時所採用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 (d) 有關核證機關是否遵守《條例》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稱“《業務守則》”)的獨立評估報告及法定聲明；
- (e) 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所設定的倚據限額；以及
- (f) 數碼證書是否按照核證作業準則和《業務守則》發出。

4. 目前，本港有兩間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郵政署是《條例》下的指定認可核證機關，而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電子核證”）則是根據《條例》獲得總監認可的商業核證機關。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參考業界的做法，將認可的有效期限從兩年延長到三年。

調整收費建議

5. 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必須經過審慎批核，以確保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載的法定要求。政府的政策是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政府收費定於足以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有關費用現載於《規例》，由核證機關承擔，對公眾沒有直接影響。

6. 我們建議調整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現行的收費水平自《規例》於二零零零年生效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最近的成本計算顯示，現行的收費水平並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為達至收回全部成本，而同時將認可的有效期限從兩年延長到三年（請參閱上文第 4 段），平均每年費用的建議增幅約為 **27%**。

申請類別	現行收費 (元)	平均 每年費用 (兩年有效期) (元)	建議 收費 (元)	平均 每年費用 (三年有效期) (元)	平均每年 費用增幅 [(4)-(2)] ÷(2)] %
	(1)	(2)	(3)	(4)	
A. 核證機關的認可及認可續期	15,000	7,500	28,450	9,483	27%
B. 個別數碼證書的認可(申請如與 A 項同時提出)	1,500	750	2,850	950	27%
C. 個別數碼證書的認可	3,400	1,700	6,460	2,153	27%

7. 目前，增加收費建議只影響一間商業核證機關，即電子核證，而該核證機關是本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對財政的影響

8.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估計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入將增加約 27,000 元。

改善效率措施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

實施時間表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提交《2013 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予立法會審批。待該修訂規例獲通過後，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實施新收費。

未來路向

11. 請委員察悉上述收費調整建議。我們會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以落實收費調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